

#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

通工贸技师（2017）45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工贸技师学院 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暂行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现将《南通工贸技师学院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暂行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

# 南通工贸技师学院

## 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暂行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以及《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学管理规范》（苏人社规〔201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学院学生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工作，制订暂行管理规定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技工教育培养目标，学院通过学生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工作，帮助学生尽快将所学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，促使学生尽快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，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，进一步适应企业岗位需求，实现与企业工作岗位的“无缝对接”，从根本上提升专业建设内涵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生综合能力，实现学院可持续发展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目的

**第二条** 根据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要求，对照培养目标，学院以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为突破口，强化校企协同育人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安排学生到合作企业，参加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，以提高学生专业知识水平、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，促进学生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的高度融合，将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。通过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实践活动，加深学生对所学专业的理解，提高专业技能水平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要求，培育吃苦耐劳、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使学生毕业后能迅速融入到实际工作岗位中去，为顶岗实习和就业作好准



备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要求

**第三条** 学院校企合作办牵头对专业系部初选的合作企业进行考察了解。合作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技术先进、实力较强、有一定规模，有较高社会信誉或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，能为学生提供与其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，且劳动强度、工作环境及安全等方面均符合学生实践需求。

**第四条** 校企双方合作共建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（共建“校中企”、“企中校”），通过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的形式，满足学生技能实习教育教学需要。

**第五条** 以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（实施性教学计划）为基础，建立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、校企合作办等职能部门和系部共同参与的校内外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全方位管理体系。

**第六条** 各系部针对下学期教学计划的具体实习项目，提前与校企合作办沟通，确定合作企业，制定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教学实施方案，实行校企共同指导、共同考核、共同评价的学生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校企合作工作管理模式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将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，并对跟岗实习教师实行统一考核管理。各相关部门需同心协力，共同维护好与企业的合作关系，安排好跟岗实习管理教师；校企合作办与系部建立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企业档案、填写跟岗教学日志。



## 第八条 总结与考核

(一) 学生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结束后,由合作企业对其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情况进行评价,并将评价结果计入其学期成绩,作为推荐学生就业的重要依据。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合格、不合格五个等级。

(二) 跟岗实习管理教师在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工作结束返校后,须及时向学院提交学生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工作总结,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,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思考和建议。

(三) 跟岗实习管理教师在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期间的工作表现、工作量、教学质量评定,纳入学期工作一并考核,对拒不接受安排或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恶劣影响的,年度绩效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(四) 跟岗实习管理教师在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结束后,须及时将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资料交系部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存档,以备查阅。

## 第四章 组织程序

第九条 各系部根据专业教学实施计划,需提前6个月将《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项目审批表》《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教学实施方案》《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学生花名册》,提交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审核认可后,交由校企合作办联系落实合作企业,再报学院批准,由专业系部按计划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前期准备工作

(一) 各系部按照合作企业要求,务必做好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前的准备工作,凡因身体原因不符合企业岗位要求的学生,



需提前向系部提交证明材料。

(二) 各系部按照合作企业要求,需提前向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学生告知企业的基本情况,让学生准备好所需证件和生活必需品。

(三)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班级学生进企业前,由各系部组织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与学院签订《学生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,学生在企业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期间,应严格遵守协议规定,履行协议职责。校企合作办负责落实进企业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学生需缴纳的保险,确保安全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系部对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学生及教师,落实好日常考核与管理等具体工作。校企合作办根据学院批准的《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实施方案》要求与企业沟通联系,周密部署后,交由系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作为教学计划实施内容,纳入学院教育、教学范畴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系部须对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班级指定专人跟岗负责管理,其主要工作是配合班主任和企业兼职指导教师(聘企业技术骨干),指导学生实践、日常管理等,及时反馈并协调解决学生在跟岗实习教学、管理中出现的問題,确保学生跟岗实习任务的完成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进企业由学院校企合作办统一安排落实,各系部具体负责实施。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



过程中，学生不得中途调换实习企业，不得退出实习活动。特殊情况需调整学生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岗位的，由校企合作办统筹协调安排，负责落实调整实习岗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厂规厂纪、擅自离岗的学生，学院将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，并将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成绩等级定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跟岗实习管理教师除了遵守学院《班主任管理规定》《教学管理规范》等相关规定外，还需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密切关注学生进企业实习后的日常学习、工作、活动和情绪波动及对实习环境的想法，多与学生沟通交流，舒缓、减轻学生的身体和心理压力，掌握学生在企业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期间状况等所有信息资料，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过程性记录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班团干部的作用，对学生进行分组，做到“点对点”管理。要求外出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的学生统一住宿，每天对其进行点名考核，学生一律不得外宿。

（三）跟岗实习管理教师对“跟岗实习（工学交替）”工作负有主要责任。教育学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，不谈对象，远离网吧、黄、赌、毒、打架斗殴等各种场所和犯罪活动。教育学生洁身自爱，精神饱满，富有朝气。

（四）保持与合作企业进行及时沟通和交流，发挥好“桥梁”和“纽带”的作用。对学生加强教育、管理和日常考核，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，维护好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为学生排忧解难。

（五）定期向学院相关部门汇报学生的工作、生活情况及各种



动态，同时向学生传达学院的各种指示精神，代表学院及学生向合作企业表达相关意愿和要求。

(六)对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工作进行日常的过程性记录，及时按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，并做好记载工作。积累总结各种素材，返校后及时向学院提供巡查指导管理日志、实习报告和工作总结等资料。

### 第十七条 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津贴

学院与合作企业逐月对学生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期间的学习、工作及业余时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，发放津贴(“基本津贴+考核津贴”)，对未通过岗前培训的学生，仅发基本津贴，由合作企业督促其继续参加培训，直至其能达到上岗实习要求。考核津贴由企业考核确定。实习津贴发放表由跟岗实习管理教师负责汇总，交系部备案归档。

第十八条 跟岗实习管理教师工作量及补贴，按学院教师进企业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实施。对在南通以外的跟岗实习管理教师，学院按100元/人·天的标准给予出差补贴。

## 第六章 安全及纪律要求

第十九条 在学生“跟岗实习(工学交替)”前，各系部认真组织做好实习前的纪律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工作，并配合合作企业开展好岗前培训。

(一)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，处处想安全、时时抓安全、刻刻讲安全。

(二)引导学生发扬爱岗敬业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树立自主意识，锻炼其适应能力，养成勤劳节俭习惯。



(三) 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理念, 学习企业先进的管理思想, 优秀员工的工作态度、进取精神和精湛的技艺, 以培养学生初步具备企业员工应有的素质。

(四) 教育学生在工作中应遵规守纪、吃苦耐劳、爱岗敬业、岗位成才, 尊敬领导、团结同事, 努力营造良好的人际氛围。

(五) 教育学生服从跟岗实习管理老师的管理, 遇事多与跟岗(班主任)管理老师沟通交流, 确保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 未尽事宜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。

